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ls2025-096
债券代码:110098　债券简称:南药转债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1亿元(人民币,下同)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亿元购买结构性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1月20-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

一、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3月31日,公司子公司福建时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时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8亿元购买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736期,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对外披露的编号为ls2025-034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该产品已于2025年6月30日到期,福建同春已赎回本金1.8亿元,并获得理财收益60.75万元,收益符合预期。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子公司福建同春前期购买的1.8亿元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736期已到期赎回,并获得理财收益60.75万元。本次现金管理福建同春继续使用1亿元用于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36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814,91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1,491,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2,450,077.69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9,040,922.31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2月31日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5年1月2日出具了《募集资金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500001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南京医药数字化转型项目	22,379.00	22,379.00
2	南京医药南京物流中心(二期)项目	16,677.79	14,238.06
3	福建同春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项目	47,164.00	39,087.32
4	补充流动资金	32,444.73	32,444.72
合计		118,665.52	108,149.10

注:南京医药南京物流中心(二期)项目、福建同春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项目均为备案项目其中一期。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共1亿元,福建同春使用其中的6,000万元用于购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9天结构性存款、使用4,000万元用于购买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9天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9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金额	6,000万元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风险评级	R1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存款币种	人民币
产品收益率(年化)	1.00%-1.60%
产品起息日	2025年7月2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10月9日
产品期限	99天
结构化安排	-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否

2、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金额	4,000万元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风险评级	R1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存款币种	人民币
产品收益率(年化)	1.00%-1.50%
产品起息日	2025年7月3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7月31日
产品期限	28天
结构化安排	-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否

以上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0-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编号为ls2025-007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相关规定,公司把该类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该资产的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均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列报;处置损益,在投资收益列报。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平安银行结算星期添(七天通知存款)	14,238.06	14,238.06	3.96	-
2	招商银行7天通知存款	33,761.94	33,761.94	8.44	-
3	民生银行七天通知存款	22,000.00	22,000.00	9.78	-
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	18,700.00	18,700.00	18.29	-
5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201期	15,000.00	-	-	15,000.00
6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14天型产品	14,200.00	6,000.00	14.9893	8,200.00
7	民生银行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80.06	-
8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26.63	-
9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5年第736期	18,000.00	18,000.00	60.75	-
10	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	17,000.00	-	-	17,000.00
1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9天结构性存款	6,000.00	-	-	6,000.00
12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涨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	4,000.00	-	-	4,000.00
合计		202,900.00	152,700.00	222.89	50,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					10.24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					0.39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50,2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9,8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88234　证券简称:天岳先进　公告编号:2025-048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9,302,72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9,302,72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4日(因2025年7月12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5号),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岳先进”)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971,105股,并于2022年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29,711,044股,其中限售股395,953,75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757,28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29,302,72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0.09%。上述股东原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7月12日。

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7月14日起上市流通(因2025年7月12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宗艳民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如公司首发上市时尚未盈利,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人不减持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实现盈利后,本人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首发前股份,但仍将遵守本承诺函中的其他承诺。

2、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若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豁免遵守本条前述规定。

3、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以下简称“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5、受限于本承诺函关于锁定期的相关承诺,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且于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6、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但仍将遵守本承诺函中的其他承诺。

7、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

8、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10、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11、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宗艳民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本人将遵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3、本人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5、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股东股份减持安排颁布新的规定或对上述减持意向提出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规定或意见对股份减持相关承诺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29,302,72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0.09%。上述股东原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履行条件,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7月12日。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14日(因2025年7月12日为非交易日,故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宗艳民	129,302,726	30.09%	129,302,726	0
合计		129,302,726	30.09%	129,302,726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4、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	限售期
1	首发限售股	129,302,726	42个月
合计		129,302,726	-

特此公告。

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5-055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22家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春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中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尚盈商贸有限公司、厦门傲物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七匹狼服装有限公司、福建狼图腾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厦门嘉屹服饰有限公司、厦门杰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堆龙德庆捷鹄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拟担保额度为16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与授信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五年的担保合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公司或者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为子公司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堆龙德庆捷鹄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于2025年6月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5信银泉晋字第2025042710284301号),2025信银泉晋字第2025042710284302号),为子公司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整。

(2)质押财产:存单。

(3)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二)为子公司晋江七匹狼中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1、基本情况

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于2025年6月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5信银泉晋字第2025042811904902号),为子公司晋江七匹狼中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整。

(2)质押财产:存单。

(3)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为子公司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1、基本情况

子公司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于2025年6月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5信银泉晋字第2024080556802304号),为子公司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整。

(2)质押财产:存单。

(3)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为子公司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1、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于2025年6月签署了《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5信银泉晋字第2025051526991522号),为子公司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

(2)质押财产:存单。

(3)担保的范围: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和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发生前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注1)	可用担保额度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90,500	-	-	67,278.35
	福建七匹狼纺织服饰有限公司	80%		2,221.65	2,221.65	
	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	80%		5,000.00	5,000.00	
	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		-	-	
	杭州尚盈服饰有限公司	100%		5,000.00	7,500.00	
	武汉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3,000.00	
	长春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长沙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晋江七匹狼春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3,500.00	
	晋江七匹狼中城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2,000.00	
	厦门尚盈商贸有限公司	100%				
	厦门傲物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北京七匹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上海七匹狼实业有限公司	100%		-	-	
	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	80%	71,000	700.00	700.00	49,600.00
	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	100%		-	-	
	厦门嘉屹服饰有限公司	100%				
	厦门杰狼服装销售有限公司	100%				
	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	100%		18,200.00	18,200.00	
	堆龙德庆捷鹄实业有限公司	80%		2,500.00	2,500.00	

注1:本次担保发生后担保余额是假设按照本次签署的担保合同中的最高额度进行担保测算,实际担保余额按照担保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为准。可用担保额度系经审议的担保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发生后的余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46,615.76万元,占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7.09%;实际担保余额为42,621.65万元,占2024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6.4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子公司堆龙德庆捷鹄实业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编号分别:2025信银泉晋字第2025042710284301号);

2、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编号分别:2025信银泉晋字第2025042710284302号);

3、子公司上海七匹狼居家用品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5信银泉晋字第2025042811904902号);

4、子公司晋江七匹狼金筑服装销售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5信银泉晋字第2024080556802304号);

5、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5信银泉晋字第2025051526991522号)。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名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5-054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已于2025年6月21日刊登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对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7月8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公司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均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4)人
1.01	周少雄	√
1.02	周少明	√
1.03	周永伟	√
1.04	周力源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4)人
2.01	叶少琴	√
2.02	吴文华	√
2.03	孙传旺	√
2.04	焦培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详见2025年6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3、提案3、4、5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包括持股5%以下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选举4名独立董事和4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8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享有表决权。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7月7日(星期一),上午8:30至17:00;

2、登记地点:晋江市金井镇南工业区七匹狼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3、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7月7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持股东账户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5年7月7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5-85337739　传真:0595-85337766

联系人:蔡少雅　邮政编码:362251

5、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29”,投票简称为“七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单位)作为福建七匹狼